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46,139,690元（相當於約182,675,000港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銷售股份代表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權。完成須待下文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目標公司為恒天地產之主要股東，持有其13.26%的繳足註冊資本。由於母公司所持有之應佔恒天地產權益為47.3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目標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目前預期將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46,139,690元（相當於約182,675,000港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繳足註冊資本）。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北京華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75%的繳足註冊資本；及

佛山市匯銀金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25%的繳足註冊資本

買方：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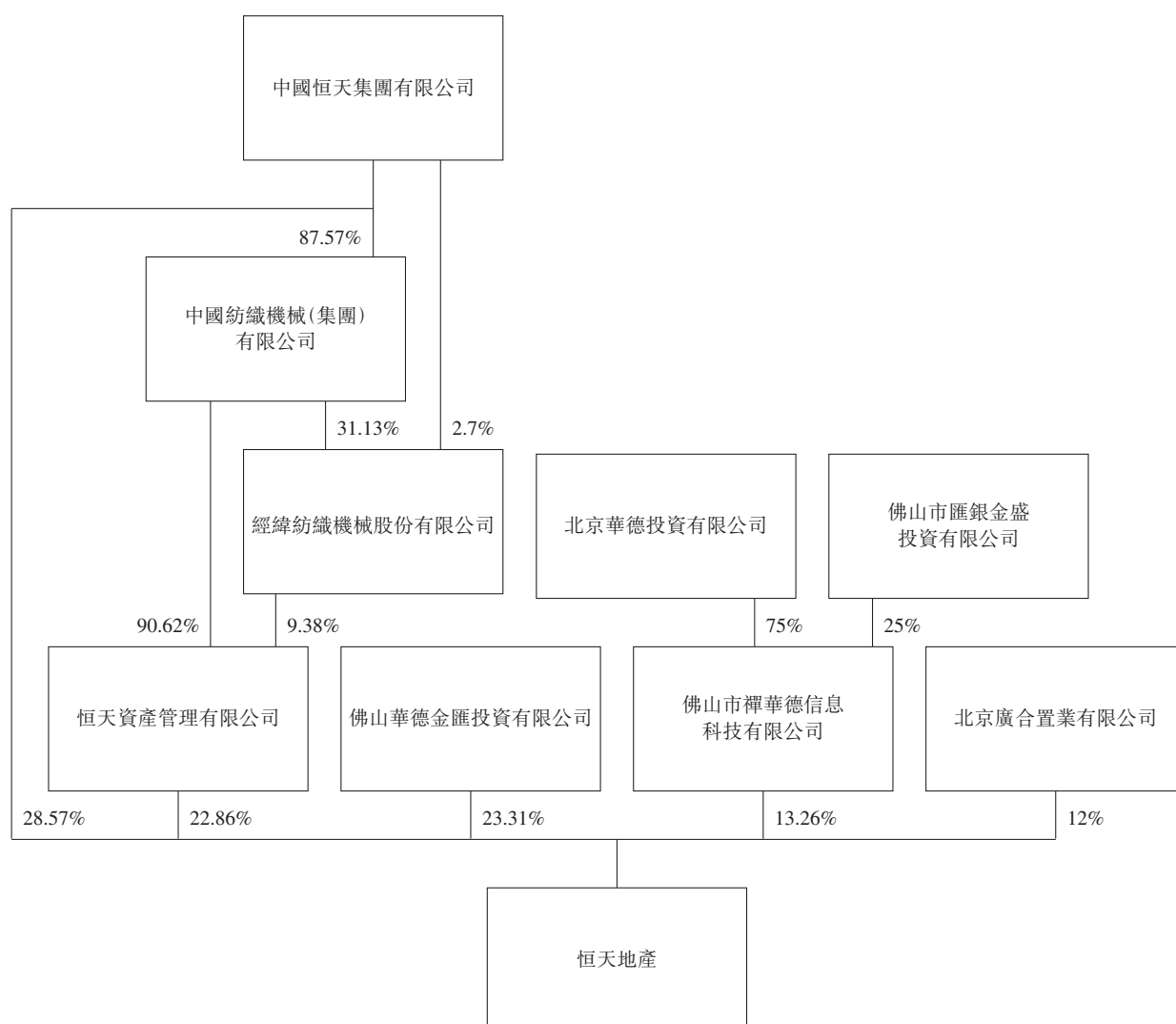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向德軍先生亦為恒天地產之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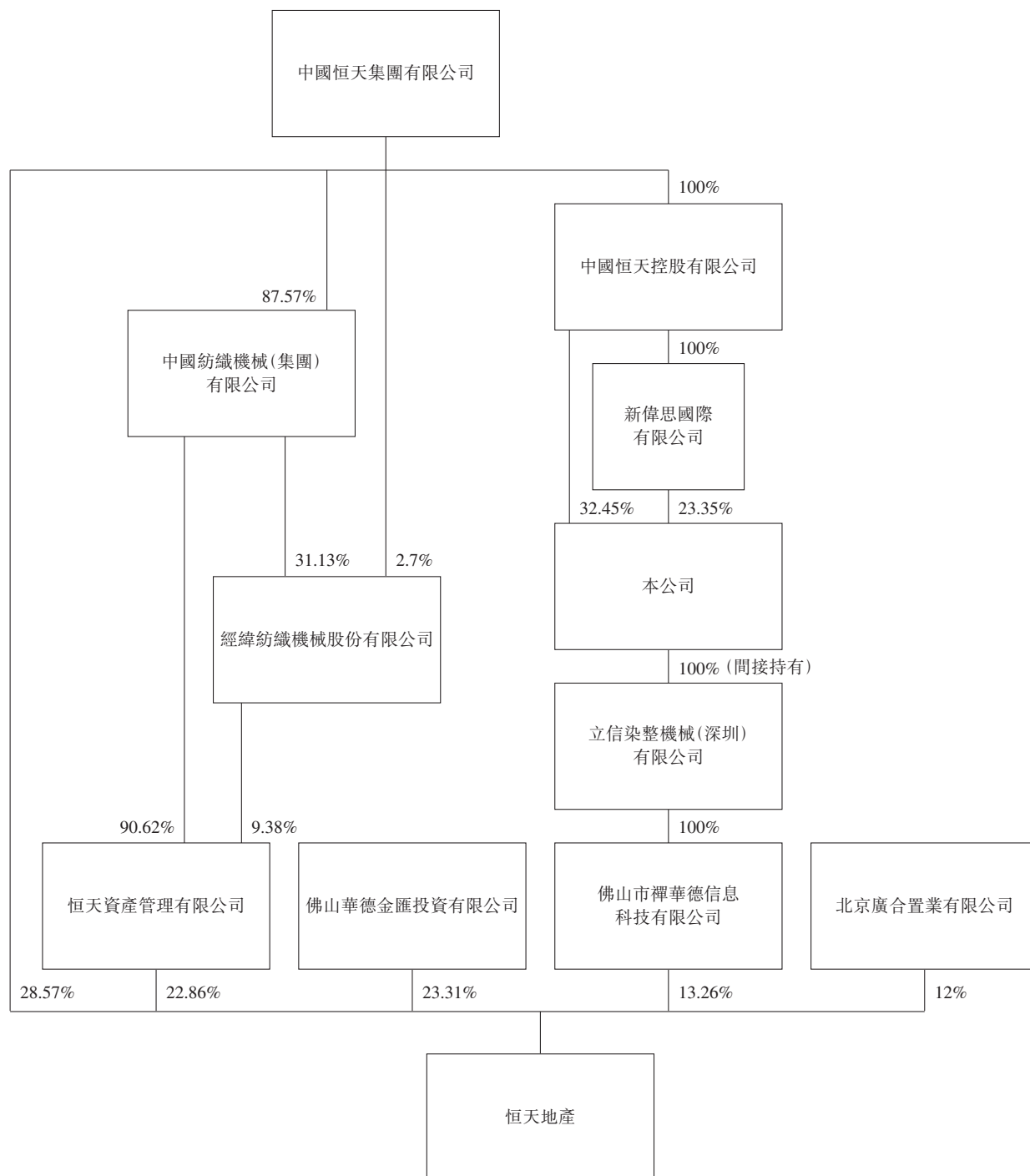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繳足註冊資本），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目標公司為恒天地產之主要股東，持有其13.26%的繳足註冊資本。由於母公司所持有之應佔恒天地產權益為47.3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恒天地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下圖概述恒天地產於收購事項前之實際股權架構：



下圖概述恒天地產於收購事項後之實際股權架構：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46,139,690元（相當於約182,675,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於完成日期應付予賣方之金額如下：

賣方	金額
北京華德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109,604,767.50元
佛山市匯銀金盛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36,534,922.50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於恒天地產之初始資本投資以及經參考恒天地產所持物業權益中的13.26%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人民幣166,517,881元（相當於約208,147,351港元）而釐定。上述初步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北京中資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估值乃基於市場比較法。代價人民幣146,139,690元（相當於約182,675,000港元）較恒天地產所持物業權益之13.26%的初步估值折讓12.2%。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 (b) 獲得中國主管部門之批准（如適用）。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九個月內達成，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於終止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六個月內作實。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其持有恒天地產的13.26%股權。

下表所載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3,760,765	9,824,831
除稅後溢利淨額	2,820,574	9,824,83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	176,436,429	174,252,195

恒天地產

恒天地產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並於中國北京、佛山、嘉興、南昌、青島、上海、宿遷、渭南、襄陽、咸陽、延吉及鄭州擁有多個房地產開發項目及資產。

下表所載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恒天地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405,634	63,729,832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8,519,216)	57,525,35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	1,300,026,321	1,410,382,53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賣方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中國房地產行業。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持有恒天地產13.26%的股權，恒天地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於中國擁有多個物業開發項目。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恒天地產為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向本集團購買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30%股權之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就收購恒天地產股權之可能性進行初步磋商。於本公告刊發時，該交易尚未完成。

董事仍對整體房地產市場抱有信心。經考慮恒天地產所持物業開發組合的質素及規模，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在未來提供另一收入來源，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而彼等之意見將收錄於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內）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目標公司為恒天地產之主要股東，持有其13.26%的繳足註冊資本。由於母公司所持有之應佔恒天地產權益為47.3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目標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目前預期將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日期為刊發本公告起計15個營業日之後，乃由於需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大量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物業估值報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146,139,690元 (相當於約182,675,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天地產」	指	恒天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於其持有之應佔權益為47.35%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母公司」	指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0%之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繳足註冊資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佛山市禪華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北京華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75%的繳足註冊資本；及佛山市匯銀金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25%的繳足註冊資本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及僅作說明用途，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該貨幣實際可按上述匯率轉換為港元或可作換算。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廷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